

【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中文譯本之文義與英文原文有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採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現組成及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授予其下述權力，責任及具體職責。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須由至少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三位成員（「**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他們須符合和堅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要求。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必須是董事會主席或是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3. 權力

3.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a) 制定甄選並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程序、步驟和標準；及

(b) 邀請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

3.2 提名委員會需被提供所載職務的所需資源。

4. 責任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的責任包括下述方面：

(a) 每年至少一次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b) 在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下，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或就所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甄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c) 檢討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如適用，為實行有關政策所設定的目標及實踐該等目標進度，並且應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d) 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e) 在綜合考慮未來所需的技能、知識、經驗和多元性的情況下，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

及本公司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及

- (f) 確保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提議甄選某個別人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須於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和/或透過相關股東大會之通知隨附說明函件中說明董事會認為該位人士須被甄選及認為他是獨立的原因。

5. 會議

- 5.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舉行多次會議。
- 5.2 只有成員有權在提名委員會會議內進行表決。
- 5.3 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由主席委任一位成員）應主持所有提名委員會會議。主席有責任帶領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7.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成員。

8.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放棄通知要求，否則任何會議通知須於舉行該會議之十四天前發出。如會議是被縮短的通知所召集，如大多數成員同意，該會議的召集可被視為有效。出席該會議的成員將被視為同意該縮短通知。如果會議延期少於十四天，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

9. 匯報程序

- 9.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該會議之個別出席記錄將由公司秘書草擬及存檔。會議紀錄應在任何會議後盡快發送全體董事會成員。
- 9.2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評價和評估提名委員會的有效性和職權範圍是否足夠，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變動。

10.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

- 10.1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出席任何議會的成員以大多數票通過。
- 10.2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被視為與經由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等效力。
- 10.3 會議可以親身或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成員可透過電話會議或同類通訊器材參與會議，惟所有出席會議之人士須可聽到其他與會者發言。

11. 職權範圍的刊登

本職權範圍將在本公司的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公開。